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或然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代價股份之獲利能力部分下，最多為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額外2% (相當於14,512,866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協定業績里程碑已達成的確認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予元德維康。

除該公告「或然代價」的披露內容外，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此或然代價的付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i) 業績里程碑之詳情

根據投資協議，或有代價分為若干子類別。各子類別之具體標準及相應股份百分比如下：

a. 產品開發指標

- **目標：**元德維康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取得10項II類及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 **相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 **部分達成：**倘取得之註冊證書少於10項，每項證書對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
- **研發預算條件：**為取得該等證書所產生之研發總開支不得超過預算人民幣30百萬元之120%（即人民幣36百萬元）。倘研發成本超過預算之120%，則按超出比例扣減相應股份。例如，倘實際研發開支達預算之121%，實際控制人將喪失0.5%總發行股份中21%的相應股份。

b. 銷售收益指標

- **單年收益指數：**自交割日期起至2030年間的任一經審核年度內，元德維康自身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收益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累計收益指數：**自交割日期起至2030年，元德維康自身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累計收益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 **相應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667%（透過單年收益指數或累計收益指數任一達標即可實現）。

c. 溢利相關部分指標

自交割日期起至2030年，須基於年度經審核數據達成以下累計純利閾值（含任何虧損期間／年度之累計撥回），且純利呈上升趨勢：

純利閾值(人民幣)	相應股份
<= 10百萬元	0%
> 10百萬元	0.2000%
> 20百萬元	0.2000%
> 30百萬元	0.2667%
> 50百萬元	0.3333%
> 70百萬元	0.3333%

附註：該等百分比按每一相應等級的達成情況累計計算。

(ii) 計量方法

- a. **產品開發指標**：以2028年12月31日前批准之註冊證書數量為準，一次性計量。
- b. **銷售收益指標**：基於會計師審核之常態化及可持續收益，且不包括：
- (i) 銷售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之收益。
- (ii) 銷售其他公司產品之收益。
- c. **溢利相關指標**：以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為準，一次性計量並確認。

收益及溢利相關指標僅於財務審核合理預期達標時，方進行測試並確認。

(iii) 股份比例

各項或然代價之股份比例載於上文第(i)節。該等比例對應2025年5月6日簽訂投資協議時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iv) 代價股份之獲利能力部分概要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最低股份數	百分比	最高股份數	百分比
產品開發指標	0	0.00%	3,628,216	0.50%
銷售收益指標	0	0.00%	1,209,406	0.1667%
溢利相關指標	0	0.00%	9,675,244	1.3333%

代價股份獲利能力部分之理由

代價股份之獲利能力部分將僅於2029年至2031年期間發佈，具體發佈時間須視乎元德維康是否達成相關業績標準而定。任何有關已發行股份將受限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的三年鎖定期。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獲利能力部分有助於使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與元德維康保持一致。由於獲利能力部分於2029年或之後方會發佈，故其為元德維康於該期間實現持續增長及強勁財務表現提供明確激勵。相關收益及溢利里程碑反映重大增長軌跡及(倘能達成)預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合約安排

如該公告所述，杭州艾迪康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收購於元德友勤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與杭州艾迪康根據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持有的其他ICL類似，元德友勤為於蘇州成立的ICL，專注於醫療檢測服務，特別專注於血液檢測。PCR技術應用於元德友勤ICL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合約安排維持「嚴格限縮」

為符合中國法律項下之外商投資限制，元德友勤僅可透過合約安排由杭州艾迪康收購並受本公司控制。如招股章程第227至228頁所披露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的進一步確認，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涉及PCR技術的ICL檢測的實體股權。由於PCR相關檢測構成ICL業務不可分割且必要之組成部分，於收購元德友勤後，合約安排仍維持「嚴格限縮」，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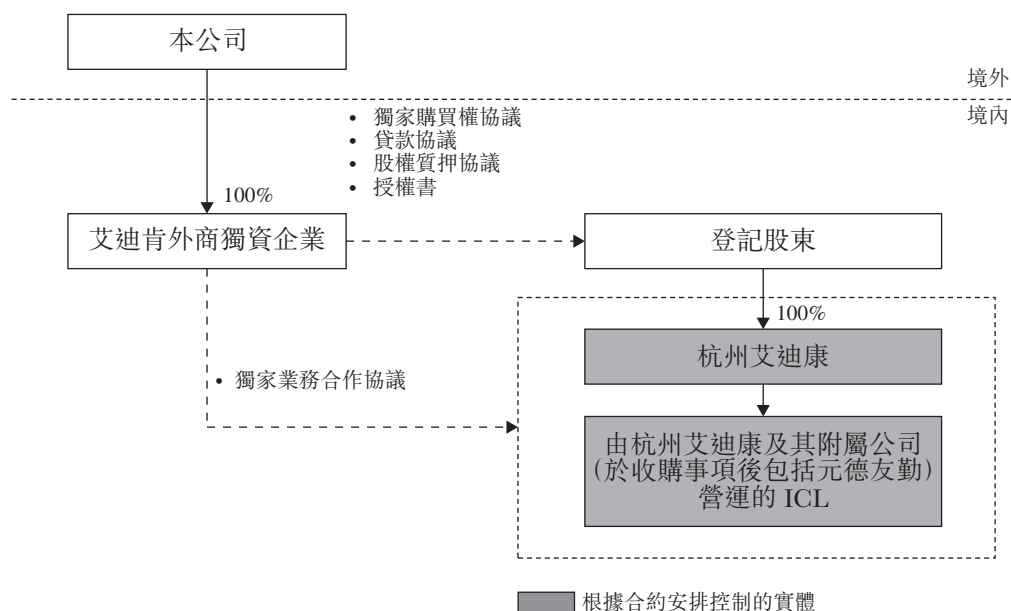
- (i) 透過單獨實驗室提供PCR及非PCR檢測將令元德友勤失去參與若干競標的資格或大幅降低其就PCR及非PCR檢測服務獲取合約的成功率。此將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倘元德友勤被限制僅提供PCR相關檢測，則取得ISO15189認證(於中國營運ICL的重要證書)對其將極為困難。未經ISO15189認證的實驗室無法滿足許多客戶的關鍵投標標準，此將再次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i) 將PCR及非PCR檢測分拆至獨立實驗室於營運及實踐上對元德友勤並不可行。PCR技術與其他實驗室流程深度整合，並構成元德友勤ICL服務不可或缺部分。根據適用行業標準及指引(並無區分PCR技術與其他技術)，元德友勤綜合運用PCR技術及其他診斷方法，以提供適用於臨床之檢測方案；
- (iv) 倘將PCR及非PCR檢測分開於不同實驗室進行，通常易變質且樣本量有限的待檢樣本需被二次檢測或人工分割後運送至另一實驗室。此額外處理可能影響診斷結果的可靠性及準確性，直接影響患者護理及實驗室達成行業標準的能力；
- (v) 單獨檢測安排導致的更長周轉時間將削弱元德友勤的市場競爭力；及

(vi) 營運供PCR及非PCR檢測用途的單獨實驗室與現行市場慣例並不一致。

基於上述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所告知，合約安排繼續滿足「嚴格限縮」規定。

說明合約安排之架構表

下表說明合約安排的現有結構：



其他事項

與杭州艾迪康現時營運之34間ICL一致，元德友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杭州艾迪康營運並透過合約安排受控制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公司無須及不會因收購元德友勤全部股權而對合約安排之條款或結構作出任何修訂。合約安排就杭州艾迪康現時營運之34間ICL已被證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迄今，本公司透過杭州艾迪康營運ICL業務過程中，未遭遇中國監管機關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董事預期於收購元德友勤後亦不會出現此類干預或產權負擔。

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即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較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繼承事項」一節所披露之安排繼續適用，並足以於任何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護本公司利益。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與登記股東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與登記股東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承諾。

與杭州艾迪康現時營運的34間ICL一致，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要求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分擔杭州艾迪康虧損或向杭州艾迪康提供財務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分擔虧損」一節。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與合約安排有關聯的風險因素維持有效及適用。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及負債」。

一般資料

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